

除非本公告有所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4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先參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過往並無且現時亦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就遵守登記規定取得適用豁免，則本公司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日後及現時均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14年6月6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61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01771

獨家保薦人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a)香港公開發售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國際發售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10%及90%。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61港元。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刊發公告。

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

-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根據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將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股份戶口，則應：

-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從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區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豐泰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3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4年5月5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之申請人可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fonda.com.cn 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起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個渠道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1771。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香港，201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游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版本。